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提高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計劃提高兩項常見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即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下稱“該條例”)規定的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背景

2. 該條例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實施，規定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等四項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為 600 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七個政府部門¹獲授權在其轄下地方和場地執行該條例。

3. 根據明確的醫學證據，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有助傳播肺結核和登革熱等致命傳染病。由於有關行為對普羅大眾構成健康威脅，我們不能繼續把它們視為輕微的潔淨罪行。

4. 香港近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人關注到現行定額罰款制度是否足以遏止隨地吐痰罪行。儘管當局已加強執法對付隨地吐痰行為，但這類違例行為在某些衛生黑點仍十分普遍。由於定額罰款的阻嚇力相對較低，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底開始，執法部門一般來說已改用傳票方式檢控違例吐痰人士。

¹ 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和香港警務處。

5.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專責釐訂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短期和長遠措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中期報告。策劃小組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把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實施

6. 為實施這項立法建議，我們須擬備立法會決議案和修訂規例各一份，分別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I 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附屬法例)的表格 1 和表格 2。有關法律文件的草擬工作在進行中。我們計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如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新定額罰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